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信息公开指南

事件类型：公共服务

承办机构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

实际依据：第十九条：“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。”第二十条：“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……”第二十一条：“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，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、公共服务、公益事业、土地征收、房屋征收、治安管理、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；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，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、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、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、土地征收、房屋征收、筹资筹劳、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。”第二十六条：“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第二十七条：“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（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）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。”

受理条件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，并采用包括信件、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；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，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，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申请材料：山东省司法厅信息公开申请表

办理时限：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。

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。

办理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

联系电话：0535-6396813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冬季：上午 8:30—11:30 下午 1:30—5:00 夏季：上午 8:30—11:30 下午 2:00—5:30）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